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遂昌县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甲方：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牵头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度遂昌县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采购合同

甲 方：遂昌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牵头人）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经过友好协商细化，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险合同。

一、保险类别：财产综合险及公众责任险

二、参保目的：正常年份提高财政水毁资金的社会效益，大灾年份有效转移政府经济责任风险。在公路突发灾害损毁时，及时恢复通车并修复，使其正常通行，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惠及民生。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遂昌县境内所有县、乡、村公路（以交通运输部数据库数据为准），包括路基、边坡、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其它公路附属设施等（县境内有公路 426 条、合计里程 1656.438 公里），其中：县道 36 条、计 636.612 公里，乡道（专用道路）33 条、计 181.761 公里，村道 357 条、计 838.065 公里）。

四、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为 296073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柒拾叁万元整）。其中：

县道公路 636.612 公里，平均造价按 250 万元/公里估算，累计金额为 159153 万元；

乡道公路（专用道路）181.761 公里，平均造价按 200 万元/公里估算，累计金额为 36352 万元；

村道公路 838.065 公里，平均造价按 120 万元/公里估算，累计金额为 100568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公路里程数每年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库实际里程数进行调整，保险费不作调整。

五、公众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从事经营、维修保养等活动过程中，由于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金额：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六、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坏或灭失或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七、保险期限：本保险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 周年。

八、分险种保险费：财产综合险：**592.146 万元**，其中：公众责任险：**24 万元**。

九、含税总保险费：616146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十、付费方式及日期：

保险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100%。

十一、适用条款：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备案的《财产综合险》条款。与特别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二、免赔条件、赔偿限额：

财产综合险：

-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0 元或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2、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5921 万元；
- 3、每次理赔限额为县道 636 万元，乡道 218 万元，村道 603 万元。

（红色印章）

公众责任险: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出险时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无免赔。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十三、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2) 路基边坡及挡墙损失，以将路基边坡财产修复或重建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并能确保使用安全，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具体内容如下：挡墙的设计标准以恢复原样为准则，原先为自然坡的可采取干砌挡墙恢复，同时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30-2015) 》规定，墙高 6m 内可采用干砌挡墙、墙高 10m 内可采用浆砌挡墙、墙高大于 10m 宜采用片石砼（混凝土）挡墙；顶宽及放坡比方面：片石砼挡墙顶宽度 0.4m，放坡比 1:0.15，浆砌挡墙挡墙顶宽度 0.5m，放坡比 1:0.15，干砌挡墙挡墙顶宽度 0.6m，放坡比 1:0.2。现场查勘实际修复为准。

(3) 公路财产按市场估价投保，乙方视为足额投保，出险时按公路财产实际损失赔偿，但不超过相应的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4) 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参照招标需求附件二《遂昌县公路财产损失理赔单价表》或公路相关定额计算，如双方对工程费用有异议，应当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 保险人对特别费用（指被保险人因公路财产发生保险损失后，为减少

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其中快运费指被保险人为尽快减少保险损失而选用快捷的、超过正常运输价格的交通运输方式发生的运输费用，但不包括使用空中运输方式发生的空运费)的赔偿以公路财产物质损失的10%为限，每次事故特别费用不超过相应的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6) 实际损失，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量为准，相关单价以招标需求附件二《遂昌县公路财产损失理赔单价表》中的单价为准，约定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照当年被保险人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计算，当年没有同类工程项目中标价的参照近年同类项目中标价或参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计算或根据实际施工时间的当地市场材料信息价及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进行组价；现场无法确定工程数量的，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及管理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工程定额另行计算。

维修方案的确定：双方共同商议或经保险人委托有交通工程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并经保险双方认可的修复方案，以受损的公路及构筑物修复和重建至其满足该公路等级的技术标准和安全使用功能，按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组织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为限（含施工便道、勘测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检测及管理费用）。在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到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保险人应本着长期合作原则，对维修方案进行优化考虑，可能会优于受损前的状态。

(7) 特殊工程赔偿方式。

A、涉及下边坡坍塌，导致水泥板块下部悬空，因修复时需更换水泥板块的，应按实予以赔偿；涉及损坏农作物的应予以市场价赔偿。

B、上边坡坍塌修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修复方案，以保障行车安全。

C、涉及水下工程施工的，在水面以下的挡墙，需设计围堰排水，围堰长度应根据挡墙长度加两端围堰计量；水面以下以及易被洪水冲刷的挡土墙，通常采用 C25 片石砼现浇。

D、沿溪挡墙基础底埋置深度，应根据挡墙基础位置处溪底岩层计算挡墙深度，不能根据老挡墙坍塌后的横断面设计埋深。围堰及水下部分工程量按实赔偿。

E、塌方大于挡墙部份的需增加挡墙后的填方，水泥砼路面未损坏的，需增加板底灌注砼量。

F、公路可能发生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等安全隐患的，经公路管理部门及保险双方勘察并共同认定，公路挡土墙、边坡存在明显安全隐患需要处置时，修复方案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修复费用乙方承担 20%，公路抢险修复应根据实际需要施工必要的临时便道等同步设计入修复方案。

G、施工工艺及工程数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双方现场确认，以最终的现场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8)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9) 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甲方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十三、服务承诺：

为保证被保险人获得良好的保险服务，保险人承诺：

(1) 保险人需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保险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遂昌县设立理赔专项小组；理赔专项小组必须包括专职保险理赔人员、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交通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人员、车辆、设备等应满足工作要求，确保理赔业务正常开展。

保险人应配合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好辖区内的保险理赔流程及实务操作培训（一个保险年度至少安排一次培训，培训内容由保险双方提前沟通确定）。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理赔材料后，必须办理签收手续，在理赔权限范围的赔案，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进行书面反馈，若因理赔权限需要向上级公司汇报的，20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反馈或由上级公司派员到我县当面讨论保险责任和理算金额等重要事项，逾期视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理赔范围及金额无异议，保险人不得以向上级公司报批或对理赔材料不齐全为由，拖延理赔进度。对于需补充理赔材料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只能要求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理赔材料，不得反复要求被保险人提交。

(2) 保险人需建立全年无间断理赔制度，设立专门的热线电话（95518），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客户的咨询、报案、投诉服务，投诉电话为（市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电话（徐嘉，电话 13646828748）。若在理赔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及以上投诉（保险双方基实事实沟通后一致认为保险公司人员在理赔服务过程中，确实存在不作为、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被保险人有权在第二年招标时将该合作的保险公司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或参与共保体，并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 承保期间保险人在遂昌县设有合法固定办公场所，接到报案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出险现场（出现大型赔案或立即需要处理的现场，保险公司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接到报案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出险现场），并电话告知被保险人相关事项。若情况较为特殊，投保人在告知保险人后相关情况，并对现场进行拍照之后可以对现场进行处理，保险人不得以此理由提供拒赔或比例赔付；

(4) 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及日常服务服务工作，保险公司理赔专项小组应积极和当地公路管理部门及各养护单位加强沟通，务必

通过建立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加强信息的交流与汇总。在查勘现场、赔案谈判等过程中，保险人应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进行全程对接，避免出现专业不对应，导致赔案迟迟无法解决或出现对被保险人不利的情况，若出现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 1%-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5) 在理赔服务过程中，根据赔案处理的时效性、合理性，保险人应每季度主动召开赔案汇报会，对上一季度发生的赔案、未决赔案、已决赔案、疑留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解释，避免出现赔案积压，得不到有效解决。同时做到理赔数据的及时沟通，保险人于每月 5 日之前提交上月赔案清单给甲方，包括已发生、已处理、未处理、赔款金额、未处理原因等相关细节问题，便于甲方及时、全面掌握赔案发生及进展情况；

保险人在索赔单证齐全并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事宜后，在以下时限内履行上门赔付：定损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赔款 3 个工作日内；定损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赔款 7 个工作日内。若因保险公司原因无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赔款支付工作，被保险人有权扣除 1%-5%的履约保证金，保障维修工作正常进行。

(6) 在后期理赔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连续公路险报案达到 10 起或报损达到 50 万元的情况时，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大灾理赔预案，开辟绿色理赔通道，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案件，在现场查勘后，对于定损金额确定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全额支付赔款，并在启动预付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考虑到日常理赔工作的时效性，保证赔案得到快速有效解决。

(7) 赔款支付对象：发生赔案后，被保险人有权根据每个赔案的实际情况，要求保险公司应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主要对象包括：财政专用账户、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乡镇（街道）等，保险公司在支付赔款有义务和被保险人确认赔款支付对象。

十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本合同仍需继续履行，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接到甲方出险报案后，乙方理赔人员未在 24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保险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定损、修复方案确定、理赔等工作导致抢险抢修工作不力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失信行为上报遂昌县财政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

3、本合同设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成交）价的：1%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时间要求： 保险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 户 名：遂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昌支行

银行帐号：1210 2610 2920 0091 258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要求：保险合同到期后无未决案件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有未决案件，在双方签订赔偿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十六、争议处理：

遂昌县人民政府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能达成共识的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未果的，向遂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未尽之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2.保险人已将投保险种对应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及特别约定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理解。

甲方（签章）：遂昌县交通运输
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5日

签约地点：遂昌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5日

签约地点：遂昌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丁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戊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己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实施的 2024 年度遂昌县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项目（ZJZCLS[2024]004 号）（标项一）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徐景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签定保险合同、出具保单

2、查勘定损和核赔。负责事故现场的查勘、检验、定损及定损后的一切理赔事务。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戊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己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七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份。



甲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丙方单位：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丁方单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戊方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己方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